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采购包号：4）

甲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呼和浩特市瑞益印章中心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签约地点：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 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71-6372290

乙方（中标供应商）：呼和浩特市瑞益印章中心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巨华开心果四号楼四单元东户底商
联系电话：15047862222
联系人：周骏伟

根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包【1】（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项目中标通知书；
- 2、项目招标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矛盾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最优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赛罕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承诺印章的刻制符合公安部门有关要求并通过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为新开办企业刻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共 4 枚（以下简称“单套印章”），每个采购包印章原材料由乙方自理（印章原材料规格、数量由甲方告知乙方），使用合成材料、普通平纹章的规格刻制，材质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其具体标准由甲方确定。所有印章尺寸规格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印章检验报告》，使用合成材料、普通平纹章的规格刻制。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或 1 年期限内本合同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合同采购预算金额，视为项目履行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要求

- 1、乙方刻制的印章的质保期为一年，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印章并经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提供三包服务，非因使用者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如因乙方加工出现问题导致印章无法使用，需要重新刻制的，视为已包含在本套印章费用中，乙方需无偿进行刻制，不得以此为由重复向甲方申报服务费用。
- 3、乙方负责本合同服务费用累计结算金额的统计，当本合同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将停止向乙方分派刻制服务任务，本合同终止。如因乙方怠于通知或怠于统计导致本合同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累计超过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五、印章原材料的供应

- 1、印章原材料由乙方自理（印章原材料规格、数量由甲方告知乙方），使用材质、尺寸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刻制。

序号	印章名称	印章规格			数量
		印章材质	印章尺寸		
(1)	企业公章	铜光敏	4.2 公分		1 枚
(2)	财务专用章	铜光敏	4.0 公分		1 枚
(3)	合同专用章	铜光敏	4.0 公分		1 枚
(4)	法定代表人名章	塑光敏	2.0 公分		1 枚

- 2、乙方应采购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且材质与中标样品材质一致的印章原材料，并对其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负责。乙方在使用其采购的原材料之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若检验或试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交付与验收

- 1、乙方应根据新设立企业的要求，在接收到企业刻章数据后 2 小时内刻制好印章、做好印章备案，并将印章送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指定窗口。
- 2、交付印章时，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应共同对该批次交付的印章进行到货验收。如经到货验收发现乙方所交付的印章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规定之情形者，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印章的有效证据），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给或更换，乙方须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及时补给或更换。若由此造成乙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的期限要求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情形处理，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双方确认，到货验收合格不视为甲方对印章质量的实质认可，亦不得作为乙方解除质量保证责任或排斥索赔的证据。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为¥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双方确认，如本合同服务费用累计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交付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的印章套数乘以单套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本合同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乙方实际交付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的印章套数×单套印章刻制服务费用）。

3、单套印章刻制服务费用为¥172.8（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元捌角）。（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可减少印章刻制枚数，减少后按实际数结算，计算方法：按单枚印章价格据实结算）。

4、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每半年（非自然月）一次据实结算，结算程序具体如下：

（1）乙方应于甲方通知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应月份的服务费用结算表（结算表应载明相应月份实际交付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的印章套数、价格等）和印章刻制回执（以下统称“结算资料”）；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5】日内完成与甲方的核对、修改并重新提交相应月份结算资料。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结算资料没有异议的，应当书面予以确认。

（2）乙方应自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无误之日起【5】日内开具并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依约提交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月份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相应月份乙方实际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印章套数×单套印章刻制服务费用）。

5、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5】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呼和浩特市瑞益印章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通道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5920 7010 0100 1530 39

6.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105MB08869728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副楼 504 室 047151848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印章制作

7、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条第4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资料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依规向乙方采购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并根据实际服务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 满足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全部工作要求, 并具有合法资格向甲方提供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并保证服务的质量与效果。

(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并自收到甲方合理化意见之日起作出回应。

(4)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内容。

(6) 乙方提供 2024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并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工作要求

乙方承诺其满足以下全部工作要求:

- 1、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持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从事刻章行业的《特种行业许可证》且正常经营的;
- 3、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印章)检验报告;
- 4、具备提供印章刻章服务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
- 5、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6、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7、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诚信守法经营的;
- 8、尊重并服从赛罕区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 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
- 9、乙方不进驻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 在合法地址, 向赛罕区内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 10、乙方根据新设立企业的要求, 在接收到企业数据后 2 小时内刻制好印章、做好印章备案, 并将印章送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指定窗口。

十、服务责任

(一)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 视为违约。

1. 出现所刻印章不符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使用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盖出来的印章编码数字、企业名称不清晰或个别字体错误、缺角), 视为违约; 每违约一套印章即视为违约一次, 需按 172.8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项所涉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2. 出现以下情况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本项所涉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含轮派不接单);

(2) 在印章或包装盒上打广告的。

(二)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取消乙方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 未付合同款无需再支付,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对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乙方因其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即自乙方接收到企业数据之时起至将印章送达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指定窗口提交甲方签收的时间超过 2 小时) 超时迟延送达累计达到 5 次;
2. 乙方因其内部原因导致无法按采购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 3 套;
3. 乙方所刻印章不符合公安部门的出证要求累计达到 3 套;
4. 乙方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 1 次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达到 3 次的;
6. 发生有效投诉达到 3 次的;
7. 乙方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 1 次的(如乙方与公安印章备案记录表备案单位不一致、同一家企业重复提交资料结算等);
8.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次,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9. 乙方将项目分包、转包的。

(三)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需按照已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廉洁条款

乙方同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6、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7、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本合同一经生效, 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 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应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要求向甲方交付印章的, 每出现一套, 乙方应按 172.8 元的标准向甲方逾期交付违约金; 累计出现 5 套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本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项下印章刻制服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反服务责任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印章质保服务的，每出现一套，乙方应按照 172.8 元的标准向甲方逾期交付违约金；累计出现三套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所供印章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乙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0、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2、合同的终止

（1）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因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需继续采购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

（6）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的解除

（1）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

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视为不可抗力。

2、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 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 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书面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 并根据具体情况, 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十五、保密义务

1、乙方接收到甲方推送到赛罕区新开办企业信息后不得对外泄露。

2、双方对其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六、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如任一方未在本合同首部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日为;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3、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 应当自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十七、争议的解决与法律适用

1、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的时间不一致的，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订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据。

5、本合同签订于：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